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海通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或“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各板块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等因素，在与辅导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25 年 2 月 25 日，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公司拟申报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江苏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海

通证券。

（五）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海通证券在每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累计报送十期，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5%和 18.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